

东莞厚街“11·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29日19时37分许，东莞市环莞快速路厚街河田路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追尾重型自卸货车，并致其碰撞前方轻型厢式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厚街“11·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3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雷**	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涉嫌交通肇事罪，交警部门于2024年12月25日对其立案，于2025年2月18日将该案件移送至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5年7月22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人（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和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雷**	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建议厚街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2月20日,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现厚街交管大队)对雷**“驾驶机动车上路时存在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及“驾驶货运机动车以外的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两项违法行为, 分别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合计400元。
2	黎**	黎**,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建议厚街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2月20日,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现厚街交管大队)对黎**驾驶机动车上路时存在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3	东莞市创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个别安全例会记录不完善、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内容未结合实际及时更新,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因其隐患问题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已完成整改,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经综合研判案件等因素, 决定对其作“不予处罚”处理。
4	雷**	雷**, 东莞市创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未按照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全体人员进行考核, 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1月7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对其给予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5	东莞市裕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对涉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因其隐患问题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已完成整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经综合研判案件等因素，决定对其作“不予处罚”处理。
6	东莞市亨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该公司存在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建议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因其隐患问题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已完成整改，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综合研判案件等因素，决定对其作“不予处罚”处理。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和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分管负责同志	建议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分管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2025年11月21日，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何**已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副局长李**进行了约谈。
2	东莞市创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约谈东莞市创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做好隐患排查、人员教育培训、车辆监控等工作。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于2024年12月2日集中约谈东莞市创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2家公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责令整改，2家公司已先后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3	东莞市亨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议住建部门督促东莞市亨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源头装载监管责任。	东莞市望牛墩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督促东莞市亨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源头装载监管责任。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原厚街交警大队）

该单位认真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2025年以来共查处车辆违法数187606宗，其中涉货车的违法数19883宗，涉电动车的违法数158779宗（其中不按规定车道行驶18389宗，违法载人7013宗，逆行685宗，闯红灯1160宗，驾乘人员不戴头盔42478宗，电动车号牌涉无牌、遮挡、污损86286宗，电动车改装53宗）。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

该单位根据市镇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2025年，检查企业690家次，积极应用“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管平台，核查信息2750条，及时处置驾驶员违规行为；举办消防、普法培训，约谈违章企业536家次，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10次，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年、消防安全检查、货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春运春节汛期暑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危运行业专项整治、治超、打“四黑”、路域环境等行动及宣传活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637宗，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

（三）东莞市望牛墩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单位按照市住建局、镇道安办相关工作要求，持续开展货物装载源头整治行动，2025年共出动513人次对全镇在建受监工地以及相关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相关责任主

体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29 份、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 17 份、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 8 份、扣分通知书 96 份，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复查，确保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召开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4 次，开展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专项治理 10 次，配合市住建局对亨达公司专项检查 2 次，签发整改通知书 2 份，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根据预拌混凝土企业风险管理要求，每月对亨达混凝土企业进行一次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共检查 12 次，未发现明显违规情况。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货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货运企业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所属货车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要求货运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建立驾驶员安全培训档案，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应急处置知识。对未落实主体责任导致事故发生的货运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大经济处罚力度，同时追究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加强事故现场执法监管

交管部门加大对货车故障或事故现场的巡逻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人员未及时撤离等违法行为。对违反应急处置规定的驾驶员，依法严肃

处罚，并将违法行为记录纳入驾驶员信用档案，影响其从业资格。同时，建立事故现场快速处置机制，协调交管、路政、救援等部门，及时清理事故现场，恢复道路通行，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三）强化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交管部门定期收集整理货车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尤其是因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未保持安全车距等导致的事故案例，制作成警示教育片、宣传海报等，通过货运企业、驾驶员微信群、行业协会等渠道广泛传播。组织驾驶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事故案例分析讨论，让驾驶员深刻认识到违规操作的严重后果，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